

洱源县财政局 文件 洱源县乡村振兴局

洱财农〔2022〕10号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对《洱源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批准2022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洱县振请〔2022〕4号）的批示精神，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957.7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请收到指标文件后，进行项目挂接，项目挂接后才能下达资金指标。绩效目标填报，请各单

位在“财政扶贫资金监控系统”内及时填报。

按照《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〉（云开组办〔2018〕2号）规定，当年结余结转率必须控制在8%以内。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尽快实施项目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该项目必须实行“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”，请你单位尽快报送《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报送“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”报表，项目完成后将项目绩效报告报送洱源县财政局和洱源县乡村振兴局。

附件：洱源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



洱源县乡村振兴局

2022年2月17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监督检查股。

洱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

2022年2月17日印发
